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9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欣材料	股票代码	0013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双欣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志敏	任永平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西产业园	
传真	0477-6431304	0477-6431304	
电话	0477-6431363	0477-6431363	
电子信箱	sxhb@shuangxinpva.com	sxhb@shuangxinpv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聚乙烯醇、特种纤维、醋酸乙烯、电石等 PVA 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聚乙烯醇全产业链布局。其中,电石作为化工“基石”,主要用于生产乙炔进而合成 PVC、PVA、BDO 等重要化工材料,是有机化学工业上游的基础性原材料;聚乙烯醇是一种水溶性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具有粘结性、成纤性、乳化稳定性、气体阻隔性、成膜性、生物降解性等诸多性能,主要用于生产工业助剂、特种纤维、胶粘剂、安全玻璃夹层膜(PVB 膜)、水溶膜、光学膜等,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绿色建筑、造纸、纤维、汽车、可降解包装、光电、医药等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发展方向。

(2)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聚乙烯醇及相关业务板块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是一种水溶性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具有粘结性、成纤性、乳化稳定性、气体阻隔性、成膜性、生物降解性等诸多性能,主要用于生产工业助剂、特种纤维、胶粘剂、安全玻璃夹层膜(PVB 膜)、水溶膜、光学膜等,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工、绿色建筑、造纸、纤维、汽车、可降解包装、光电、医药等领域
	特种纤维	特种纤维具有很好的机械性能,其强度高、模量高、伸度低、耐酸碱性、耐光性、耐腐蚀性、水中分散性好,与水泥、塑料等的亲和性好,粘合强度高,对人体和环境无毒无害,主要用于建筑领域,可代替石棉作水泥制品的增强材料,广泛应用于房屋建筑、机场跑道、水坝、隧道、桥梁和高等级公路等项目建设
	醋酸乙烯	醋酸乙烯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微溶于水,可溶于醇、醚、丙酮、苯、氯仿。醋酸乙烯是含双键的羧酸酯,易发生聚合反应,通过自身聚合或与其他单体聚合可生产多种高分子聚合物,主要用于生产聚乙烯醇、乙烯-醋酸乙烯树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聚醋酸乙烯乳液、腈纶纤维等,并应用于合成纤维、涂料、浆料、薄膜等领域
	聚合环保助剂	聚合环保助剂作为一类功能性添加剂,主要应用于聚氯乙烯(PVC)、水溶膜、特种纸、功能性膜等领域
	PVB树脂及功能性膜	PVB作为高性能树脂、高端功能性膜材料,被广泛用于制造建筑、汽车的玻璃中间膜及光伏组件等
	PVA光学膜	PVA光学膜是生产偏光片的核心关键材料,终端应用于液晶电视、手机、平板、偏光眼镜等各类液晶显示设备
电石业务板块	电石	电石是有机化学工业的基础原料,其主要成分为碳化钙,工业品为灰黑色块状物,断面为紫色或灰色,遇水立即发生激烈反应,生成乙炔并放出热量,主要用于生产聚氯乙烯、聚乙烯醇、1,4 丁二醇、氯丁橡胶等。此外,电石与氮气反应可以获得具有肥药双重功效的石灰氮,也可以用于生产金属焊接和切割使用的溶解乙炔以及乙炔炭黑,还可以作为钢铁冶炼的脱硫剂
	DMC/EMC/DEC	DMC/EMC/DEC产品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溶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及电动工具等领域

(3)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①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在 PVA 上下游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建立了以聚乙烯醇为核心的“石灰石—电石—醋酸乙烯—聚乙烯醇—特种纤维/PVB 树脂及功能性膜/PVA 光学膜等下游产品”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以电石渣废料制备水泥熟料,进一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公司生产环节中的主要产品均可作为产成品直接出售,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②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步开展前瞻性研发与应用性研究”的研发模式,建设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创新体系,推动高分子材料聚乙烯醇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成立了双欣研究院、光谱技术创新中心以及聚乙烯醇、电石两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了聚乙烯醇研发实验室、特种纤维研发实验室、清洁生产研究室和节能研究室,配备了 PVA 产品性能评价装置、水处理评价装置、PVB 树脂及功能性膜片中试装置、PVA 光学膜中试装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在前瞻性研发方面,双欣研究院、光谱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研究中心不断跟踪行业的技术发展前沿,根据最新市场需求进行广泛调研,同时结合自身长期深耕聚乙烯醇及其上下游领域的产业经验,科学确定前瞻性研发方向。公司的前瞻性研发重点内容包括拓展 PVA 应用领域、提升高附加值 PVA 产品性能、研发节能减排新技术、践行绿色生产新工艺等方面。通过开展前瞻性研发,公司积极跟进行业技术前沿,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

在应用性研究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下游客户需求和市场为导向,通过市场调研、客户沟通等方式明确市场需求,确定应用性研发课题,并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完成前期开发后由聚乙烯醇及电石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后续工业化试生产,并根据客户反馈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公司亦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为其提供符合要求的定制化 PVA 产品。应用研究使公司密切把握市场需求,并巩固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内蒙古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沈阳化工大学等院校以及中科院成都有机所、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与国际领先的聚乙烯醇生产企业 MCC 建立了技术交流与协作关系。公司不断完善与科研院所、行业龙头的协同创新体系,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采购模式

公司聚乙烯醇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电石、醋酸、甲醇等,其中关键原料电石由双欣化学供应,甲醇、醋酸等大宗原材料采购自运输半径较近的大型供应商,活性炭等其他辅助原料选择行业内优质供应商,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的形式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电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灰石、兰炭、焦粒、电极糊等,其中石灰石部分通过自有矿山资源自采自供,部分对外采购,兰炭、焦粒、电极糊等统一对外采购。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签约活动通过 ERP 系统进行。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前期资质审核、采购考察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之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年度评价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在采购流程方面,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安全库存并结合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进而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④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聚乙烯醇及其上下游的全产业链布局。在聚乙烯醇业务板块,公司分别建有醋酸乙烯生产线、聚乙烯醇生产线、特种纤维生产线、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及功能性膜生产线、聚乙烯醇光学膜生产线、醋酸甲酯生产线等;在电石业务板块,公司建有石灰石开采及破碎生产线、白灰生产线、电石生产线、电石渣制水泥熟料生产线和 DMC/EMC/DEC 生产线。

在生产计划和实施方面,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具体特征建立了与之相应的管理体系。在聚乙烯醇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年年末根据设备检修计划及与各合同客户签订的年度合同量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每月下旬根据合同客户月订单及实时库存情况制定下一月度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亦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的性能指标。在电石业务方面,基于电石作为大宗化工原料的市场需求特征,公司基于生产设备产能情况及生产计划组织电石生产。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质量标准,由质量管理部门对每批次原料、生产过程的中间品及产成品进行取样检测,严格控制产品品质,经检验合格后的产成品方可出库销售。

⑤销售模式

在循环经济产业链布局下,公司销售产业链上下游多种产品,涵盖聚乙烯醇、醋酸乙烯、特种纤维、电石等。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产品属性、行业特征和市场情况,制定了与之相匹的销售模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销售体系。

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生产商客户指采购公司产品作为生产原料的制造型企业,贸易商客户指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企业。公司生产商客户遍布全国,对于部分公司销售网络未能有效覆盖的地区,公司借助贸易商客户在其所在地区积累的客户渠道及营销网络优势,能够更加顺利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拓展。

在聚乙烯醇业务方面,公司 PVA 产品型号较多,下游客户遍布多个行业和国内外不同地区。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在直接面向下游大型生产商客户的同时,通过合格贸易商客户开展产品销售。针对国外市场,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市场特点,采用与之相应的出口销售模式。

在其他业务方面,公司特种纤维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主要供应大型生产商客户;醋酸乙烯和电石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采取生产商客户销售为主、贸易商客户销售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首先根据市场行情、原材料成本和库存情况确定各产品的基准报价,并根据不同客户类型采取基准加成定价、谈判定价、月度定价和招投标定价等定价方式。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成立了由销售、生产、质量管理、研发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小组,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并不定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及客户走访,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627,910,882.97	5,717,385,354.02	50.91%	5,013,501,06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0,972,168.90	4,586,370,659.64	51.12%	4,066,886,732.3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584,819,823.36	3,486,214,753.75	2.83%	3,783,253,06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87,731.54	521,373,368.61	2.84%	558,515,38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692,447.62	485,315,726.93	4.40%	526,489,0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77,732.37	498,448,585.90	-16.16%	349,842,78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1	1.64%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1	1.6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2.05%	-1.01%	14.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8,073,334.19	908,910,436.99	871,004,036.08	916,832,0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18,492.40	156,170,421.01	122,682,397.90	132,116,4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13,985.43	149,370,634.75	114,783,456.89	123,024,3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0,911.25	93,419,523.53	162,236,917.16	238,202,202.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2%	491,166,987	491,166,987	不适用	0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3%	226,315,789	226,315,789	不适用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4%	56,657,224	56,657,224	不适用	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43,000,000	43,000,000	不适用	0	
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3,230,000	23,230,000	不适用	0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双欣环保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15,455,474	15,455,474	不适用	0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4,598,540	14,598,540	不适用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2,554,744	12,554,744	不适用	0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2,554,744	12,554,744	不适用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9%	12,554,744	12,554,744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洪湖聚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玉华先生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 2025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 号)同意注册,2025 年 12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485 号)同意,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700.00 万股,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2、公司年产 1.6 万吨 PVB 树脂及年产 1.6 万吨 PVB 功能性膜项目之 PVB 功能性膜项目一期、工业尾气综合利用年产 10 万吨 DMC 配套年产 3 万吨锂电池 EMC/DEC 项目、年产 700 万㎡聚乙烯醇光学膜项目、年产 3.2 万吨 PVB 树脂项目一期在 2025 年下半年陆续完成建设进入试生产阶段,前述项目的顺利投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8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飞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明远、王鹏、苏海全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制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2,05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构成的充分考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对执行的部分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刘志勇兼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87,731.5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9,815,833.44 元,减去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038,219.93 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49,965,345.05 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751,101,604.97 元。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2,05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9%,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2,0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6,187,731.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49,965,345.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51,101,604.9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2,05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6,187,73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2,05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上市时间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7,205.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9%,分红金额已超过 5,00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前提下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399,938,343.12 元和 226,632,270.49 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和 3.96%,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1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棋盘井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55699357	168,806,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594010100100361244	165,848,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17262	429,79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	156692876005	113,624,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棋盘井支行	0612054729200339232	557,312,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53000010701503010895	364,442,239.59	
合计		1,799,825,539.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款项,有关款项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8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5,9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36,712,155.66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12,304.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9,825,539.59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65,950,000.00 元,扣除本次尚未支付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35,297,061.3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30,652,938.68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转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8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棋盘井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55699357	168,806,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594010100100361244	165,848,4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	05393101040017262	429,791,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支行	156692876005	113,624,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棋盘井支行	0612054729200339232	557,312,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53000010701503010895